

## 受苦心志

**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(彼前四：1)**

有誰不願享美福？又有誰願受苦？但我們常忽略一件事，就是福與苦不但是相對的，也是有關連的：要長享將來永遠的福，現在必須受苦。

我們都知道蜜蜂和蝴蝶的故事。在春暖花開的時候，蜜蜂殷勤受苦作工，忙碌著採集花粉，收存在蜂房裡；蝴蝶卻逍遙度假，天天參加舞會，在花叢翩翩起舞，享受大好時光，還嘲笑蜜蜂是自尋煩惱的傻瓜，活該受苦。秋去冬來，花和葉都凋落了，蝴蝶瑟縮在禿樹的枯枝上；蜜蜂卻在溫暖安全的巢裡，安居享受甜蜜。先前受苦的，現在收成勞苦的果實。

要得永生福樂的人，必須要有受苦的心志。

**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；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(彼前四：1,2)**

心中想望將來的福樂是好，但必須要能遵從神的旨意。因此主耶穌說過“凡稱呼我‘主啊，主啊！’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”(太七：21)

屬肉體的人，當然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自然人是給肉體管轄的，他內心的傾向，是順從肉體的私慾。“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”(彼前二：11)。人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肉體的私慾像埃及的法老王一樣，就否決他，不讓他去。因此，必須經過一番爭戰，才可以得

自由事奉神。

得勝這爭戰，必須以受苦的心志“作為兵器”。兵器的功能是殺傷敵人；但這兵器不同，是殺傷自己--不過，不是傷殘自己的身體，而是肉體的私慾，得勝它，制服它，使身體能為靈所支配，遵行神的旨意。先靠主受苦，才可為主受苦。

其實，連愛這麼一個美好的字，也是要受苦的。要“彼此相愛”(彼前四：8)，所說的不是情感，是訓練，是紀律。

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，三次懇切向父神禱告：“我父啊！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(太二六：39-46)這樣，主在肉身受了苦，為世人在十架上成就了救恩，讓神的旨意成全。我們當效法主，靠聖靈治死肉體，行十字架的道路。